

需求說明書（含驗收規範）

壹、購案名稱

「驗證整合型節能決策機制」採購案

貳、履約期限與預算

一、履約期限（如遇假日，原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有分階段交付者亦同；惟實際是否順延仍依本會需求為準）

決標次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10 日止

二、預算

新台幣 620,000 元整（含稅）。

參、需求說明

本會執行經濟部能源署 114 年度能源科技專案「主動式智慧效率決策系統示範應用開發計畫」(1/3)（以下簡稱本計畫），於年度內完成智慧中樞能管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多協定功能驗證與商品化推動，包含 IR、MQTT、TaiSEIA 等協定之互通測試。為進一步驗證住宅端通訊介面之互通性與標準化整合機制，並作為後續新建社區及電力公司合作推廣之技術依據，擬採購 Route B（Wi-SUN）模組與閘道器乙式，進行地端通訊協定互通驗測。

Route B 為台電智慧電表（AMI）延伸應用介面，屬我國智慧電網及住宅能源管理重要通訊基礎。鑑於本系統已完成跨協定整合與 AI 決策模組驗證，為確保與台電 AMI 系統介面一致性及資料互通性，本次採購之 Route B 模組與閘道器將作為驗測用設備，於獨立社區環境收集用電數據並執行節能決策控制。

目前本系統已於 2 處社區部署，惟多數住戶仍使用標準型智慧電表，未配備 Route B 模組，故能源決策資料需人工彙整。為驗證系統於具 Route B 環境下之即時資料接取與節能決策回饋機制，並確保本系統可自動接取即時用電資料並進行節能決策回饋，需配置 Wi-SUN Route B 模組及通訊閘道器乙式，進行閉環互通測試與功能驗證。

一、採購標的：產地與品牌不得為大陸(港澳)地區（包含其一皆不可）

項次	廠牌	規格說明 (規格／細部數量)	數量 單位	保固 年限
1	Insynerger	Wi-SUN RouteB 模組 ND AMI-FAN • MCU：ARM Cortex-M3 • Wi-SUN：VC7300BU • 消耗功率：800mW (Max) • 電源：DC 5V (+5%)	140 個	1 年
2	Insynerger	Wi-SUN 通訊閘道器 INS-LGW-101 • WiFi (802.11bgn) • ethernet LAN (10/100M) • Wi-SUN 無線傳輸，自動跳頻 支援範圍：920.7~924.7MHz、傳輸距離 200 米 • RS-485 通訊界面 (Master)	12 個	1 年

二、交付服務

- (一)廠商須負責本專案採購標的之交貨及運輸，並確保設備可達成互連互通且正常運作。前述相關費用已包含於本案契約價金內，得標廠商不得據以請求加價。
- (二)得標廠商須於交付前，完成本次採購設備之互連互通性測試，確認設備無故障或瑕疵，並依據測試結果提供「功能測試報告」。

三、保固（授權）期間與維護服務

- (一)得標廠商應依「參、需求說明—保固年限或授權期間」提供原廠保固、維護服務及維修時效（皆含電話諮詢、技術支援服務註1）（詳伍、驗收規範、二、(五)），並由得標廠商依前述提供到府服務（含人工及零件收送、安裝設定）。

註1：(1)基本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點至下午6點，星期六、星期日及國定例假日除外。

- (二)凡在保固（授權）期間內發現瑕疵，得標廠商應於本會指定之期限內提供無償且無條件之改正。所稱瑕疵，包括損裂、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等。但屬故意破壞、不當使用或正常零附件損耗者，不在此限。
- (三)本案採分階段交付及驗收，前項保固年限起算日為自得標廠商全部完成交付並經本會驗收合格之日起算保固期（即最後一批交貨完成驗收後啟動保固）。
- (四)凡在保固（授權）期間內，得標廠商逾時效規定未完成者，每逾1日（逾期天數以日曆天計，不足一日以1日計）依「違約罰則」計罰（以總價款計算懲罰性違約金）。

(五)保固期間：

1. 保固方式：

保固期間內，如非使用不當而發生損壞或故障等情事者，得標廠商必須無條件負責換修。

2. 維修時效：

- (1) 本會通知採購標的發生損壞或故障後，依下述約定時效，將故障標的回復正常運作，或更換經本會認可功能不低於該故障標之之新品：

■通用型條款

至遲應於 72 個工作小時內完成維修服務。

- (2) 保固期間內，得標廠商未依「維修時效規定」將故障標的回復正常運作，達 5 次（含）以上者，另計罰新臺幣 5,000 元。

- (3) ■如有韌體版本更新時，得標廠商應無償提供到場升級服務。

肆、交付說明

一、交付項目、內容、期限如下：

項目	交付項目	交付內容	數量	交付型態	交付期限
1	硬體設備	依「參、需求說明—硬體規格」提供	1 批	實體設備	同本案履約期限
2	功能測試報告	確保設備無壞品情形 (清單內容欄位決標後由本會與廠商另行議定)	1 份	電子檔	同本案履約期限
3	產地證明	得標廠商開立硬體設備產地明證文件	1 份	電子檔	同本案履約期限

項目	交付項目	交付內容	數量	交付型態	交付期限
4	設備序號清單	提供設備序號清單 (清單內容欄位決標後由本會與廠商另行議定)	1 份	電子檔	同本案履約期限

備註：得標廠商應依本會需求配合調整各階段交付期限，惟不可超過本案履約期限。

- 二、交貨地點：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133 號 8 樓。
- 三、☐得標廠商依本需求說明書第肆條第一項，完成各交付項目之交付後，仍應提供履約標的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因交付項目完成交付而免除履約責任。得標廠商若未依履約期限提供履約標的，本會得視情況減少本標案之價款，並從本標案之應付價款中扣抵，如有不足，本會仍得向得標廠商追償。
- 四、得標廠商應依上表提供履約標的，並提供履約通知文件予本會〔購案聯絡人〕確認。
- 五、履約通知文件參考格式可至 <http://www.iii.org.tw/綜合公告/採購資訊/檔案下載區> 下載，廠商亦可自訂格式（Email 亦視同履約通知文件，惟內容應足資識別本案）。
- 六、履約通知文件僅為通知本會交付全部或部份履約標的，相關驗收事宜另依本會驗收程序辦理，本會驗收合格後方視為履約完成。

伍、驗收規範

- 一、依本案需求說明書（若購案有服務建議書者亦併同納入）進行數量、內容點收。
- 二、本會得要求得標廠商配合出席驗收會議，並做口頭簡報（須視本會需求提供會議文件）。
- 三、本會得要求得標廠商依據本會驗收會議意見修訂調整交付項目內容，且應附上意見回覆對照。

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購案聯絡人：
 姓 名：數轉院 李雪菁小姐
 電 話：(02) 6607-3757
 Email：vickyli@iii.org.tw
- 二、發票資料：
 抬 頭：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05076416